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 景峰 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对外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10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1
第十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214号”文核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债券简称代码：16景峰01，代码112468.SZ。

四、发行主体：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8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5年，为固定利率品种，第3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78%。

（二）起息日、付息日

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7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

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发行人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宜，于2017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7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Jingf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叶湘武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峰医药

股票代码：000908

注册资本：879,774,351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天岳开发区天岳大道4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121062680

互联网地址：www.jfzhiyao.com

电子邮箱：ir@jfzhiyao.com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医疗项目投资；生物制药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商品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医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叶湘武、张慧、叶高静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19.80%、4.25%和3.86%的股权。其中，叶湘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2017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7年是中国医药行业的政策大年，也是我国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程中的关键阶段。公司正处于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初期，公司以“走与国际接轨的

仿制药产业化道路，稳健发展医疗健康事业”作为战略转型的基本方略，实施长期战略布局。2017年，公司推进营销网络的覆盖，营销渠道下沉，逐步实现代理管控向自控渠道的转变，促进终端上量；同时加大对研发及医疗服务领域整体投入；加上公司债的发行以及国家招标降价等方面因素影响，致使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58,365.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15%；实现营业利润25,810.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08.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2.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65.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30.47%。具体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8,365.23	100.00%	264,050.36	100.00%
分行业				
制药	249,733.52	96.66%	255,567.03	96.79%
医疗服务	8,284.43	3.21%	6,989.68	2.65%
其他	347.29	0.13%	1,493.65	0.57%
分产品				
注射剂	192,052.92	74.33%	203,023.80	76.89%
固体制剂	30,812.04	11.93%	31,827.84	12.05%
原料药	18,221.59	7.05%	15,901.50	6.02%
其他	17,278.68	6.69%	13,297.23	5.04%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48.69亿元，较2016年末的51.34亿元减少5.17%；净资产为26.00亿元，较2016年末的26.12亿元减少0.48%。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84亿元，较2016年度的26.41亿元下降2.15%。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亿元，较2016年度的3.40亿元下降52.33%。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486,876.43	513,400.75
其中：流动资产	258,155.28	319,775.53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非流动资产	228,721.14	193,625.22
负债合计	226,886.26	252,163.37
其中：流动负债	104,742.51	129,267.07
非流动负债	122,143.76	122,89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46.91	239,219.44
少数股东权益	22,143.25	22,01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990.16	261,237.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58,365.23	264,050.36
营业利润	25,810.58	44,069.27
利润总额	24,984.90	47,058.61
净利润	18,521.69	38,8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08.56	34,002.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5.04	1,23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5.70	-47,62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4.78	114,444.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12.54	120,192.0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21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8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公开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景峰医药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379.91万元，已使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使用程序符合公司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披露要求。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7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公司已经于2017年10月27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7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7.80元（含税）。

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并按期完成了本次债券2017年利息的偿付。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6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221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18年6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373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陈敏。2017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2018年4月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未出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221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18年6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373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